

教育部體育署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署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，均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副署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副組長	簡任	第十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主任			(一)	由專門委員兼任。	
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八	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十九		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六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十	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主 計 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 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合計				一四〇 (一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生效。